

附件 1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绩效自评报 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 2023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中批复下达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年中县财政局下达我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共一批，金额为 7.2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一号井和四股泉煤矿二号井开展一次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专项检查和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检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财预（公共预算）2023 第 270 号文件，下达指标金额 7.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7.2 万元, 2023 年实际执行支付 1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使安全生产管理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 1: 聘请第三方评估单位 1 家; 指标 2: 成立专项技术服务小组 \geq 5 组;

(2)质量指标。指标 1: 实际聘请单位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4)成本指标。项目经费 7.2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有所提升;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安全发展理念, 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平稳增长: 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 1: 企业对专家服务的满意度 \geq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据的调查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项目进度进一步提升，加大数据的准确程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